

一个月“碰瓷”40余人，获利5.3万元 团伙三人均获刑

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
通讯员 于学潮 陈敏

分工明确、流窜作案，短短一个多月内，三人团伙以“碰瓷”手段制造40余起虚假交通事故，骗取40余名车主财物共计5.3万余元。近日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对这起交通领域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，三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分别获刑，其退缴的全部违法所得已发还被害人。

今年1月的一天，市民王先生驾驶汽车在乡间小路上缓慢行驶，突然一声“砰”的闷响从车旁传来。还没等他反应过来，两名男子已快步上前拦住车辆。其中一名自称陈某的男子捂着右手，声称被汽车右后视镜撞伤，同时掏出一部屏幕碎裂的手机，称手机也在碰撞中损坏。“我们着急赶路，不想耽误时间，要不你给点赔偿，咱们私了算了？”一旁陈某的同伴王某不停地“打圆场”，言语间暗示不想把事情闹大。

看着陈某手上的“伤痕”和损坏的手机，王先生担心后续处理麻烦，便信以为真，当场支付了800元赔偿款。可就在他准备进一步核实情况时，一辆汽车突然驶

来，接上陈某、王某后迅速驶离现场。彼时，王先生尚未意识到，自己遭遇的并非意外交通事故，而是一场精心策划的“碰瓷”骗局。

随着类似的报警逐渐增多，公安机关很快锁定了以陈某、曾某、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，并将其抓获。经查，2024年12月至2025年1月，三人结伙流窜至台州路桥、黄岩、椒江、温岭等地，专挑狭窄道路、车辆低速行驶或变道的时机，由陈某故意用手碰撞被害人车辆的副驾驶侧后视镜，制造“人车相撞”的假象。每次“碰瓷”后，陈某均以手部受伤、事先准备好的损坏手机被撞坏为由索要赔偿，王某则在一旁“唱红脸”，以“赶时间”“私了省事”为由劝说车主尽快赔钱，曾某则负责驾驶车辆接应，得手后迅速带同伙撤离现场。三人分工明确、配合默契。据统计，在一个多月的时间里，该团伙通过上述手段连续作案40余起，骗取40余名车主的赔偿款，涉案金额共计5.3万余元，单次诈骗金额从几百元到上千元不等。

路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陈

某、曾某、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通过虚构“人车碰撞”的交通事故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，且系共同犯罪。综合考量三名被告人的犯罪情节、作用大小及退赃表现，法院最终作出判决：被告人陈某、曾某、王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、一年三个月、十一个月，并处17000元、10000元、5000元罚金；三人合并退缴的5.3万余元违法所得，已全部发还各被害人。

法官提醒：

本案中，犯罪团伙正是利用了部分车主“怕麻烦”“怕耽误时间”的心理，选择小额赔偿的方式，使得多数被害人难以第一时间甄别骗局。广大车主在日常驾驶中，务必遵守交通规则，留意道路周边异常人员或车辆。若遇到疑似“碰瓷”的交通事故，首先要提高警惕，切勿急于私了，应第一时间留存行车记录仪视频、事故现场照片、对方身份信息及沟通录音等证据，必要时立即报警，让不法分子无机可乘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增速继续回升

国家统计局10月27日发布数据显示，1至9月，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3732.0亿元，同比增长3.2%，增速继续回升。

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



公司废料售卖款不能进个人腰包 专家：可能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

本报记者 孔珂依 见习记者 王芳

可作为企业稳定利润来源的生产废料售卖，却偷偷进了私人的口袋？近日，嘉兴市秀洲区某电气公司报警，指控其前法定代表人及股东江某（化名）任职近8年期间持续私吞废料售卖款。

该电气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。2017年至2024年，持有公司49%股权的股东江某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、经理。2025年1月，许某（化名）与另一合作伙伴通过股权转让收购该公司，两人各持股50%，正式接管企业。

接管后，两名新股东在梳理公司账目时，发现一个“隐藏问题”——生产中持续产生的废硅钢、废漆包线、废带铝箔子等废料，多年来账面几乎无对应售卖收入记录。

核查发现，仅2022年有一笔金额为158533元的废料售卖款项进入公司对公账户，其余年份完全没有废料收入记录。”

许某表示，她就此询问了公司前、现任总经理，通过他们的微信群聊截图，了解到此前公司的废料处置安排均由江某主导，且她明确要求所有废料售卖必须经其本人同意。

截图显示，在这个名为“废损处理”的废料售卖微信群中，成员包括江某、公司总经理、办公室主任及仓库保管员，该群专门协调废料称重、出售事宜，群内发布大量称重照片、售卖数量等相关信息。

有售卖却无入账，废料售卖款究竟去了哪里？许某从废料收购商林某处了解到，2017年至2024年，林某收购该电气公司大量废料，售卖款大部分以现金方式交付，由江某收取。

不仅如此，许某核查账目发现，2024年9月30日有一笔65万元款项以“偿还江某借款”名义记入公司账目，但经梳理江某与公司所有资金往来记录，江某实际从未向公司出借过资金。

参照2024年情况，公司产生的废料

价值约占年度营业收入的0.65%左右，据许某等人估算，2017年至2024年废品售卖价值对应售卖款近300万元。记者就此多次电话联系江某，但始终无人接听。

目前，警方已受理报案材料，正在对案件进行侦办。

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段厚省，华东政法大学公共法律服务学院教授杨凯，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姜涛经讨论后指出，江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如果其利用职务便利，擅自处置公司废料并侵吞款项的情况属实，属于明知是单位财物仍故意通过不正当手段据为己有，且累计金额近300万元，可能涉嫌构成职务侵占罪。他们建议，企业在日常经营中应加强内部监督，通过建立健全财务管理等制度，提高廉洁防控能力。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法治和廉洁教育，提升企业管理者的法律意识。

市民穿吊带裙逛街 被发到网上？ 摄影师“随手拍”、 网民“随手发”吃官司

《扬子晚报》鼓法宣 任国勇

陈女士身着吊带裙，在步行街悠闲散步，不料被一名摄影师拍下，这张照片不仅被传到了一个街拍爱好者的微信群中，还被用于摄影展、画册。事后陈女士将摄影师、转发者、传媒公司告上法院。近日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构成侵犯肖像权、名誉权，判被告删除照片、道歉、赔偿损失。

2021年6月，陈女士身着吊带裙在步行街散步。在她毫不知情的情况下，不远处的摄影师李某举着相机，将她的身影定格在镜头里，后随手将这张照片传到了一个街拍爱好者微信群。2023年10月，朋友在网上浏览时，偶然发现照片，标题赫然写着“只要自己不尴尬，尴尬的就是别人”，且一眼认出画面中的人正是陈女士，连忙将这个消息告知她。看到照片的瞬间，陈女士愣住了，这分明是自己两年前在步行街闲逛时的场景。

原来，照片被摄影师李某发到微信群后，又被张某和某传媒公司“看中”，将其配上“吸睛”的文字说明，送去多个城市参加摄影展，甚至被印在画册上，通过网店公开售卖。照片的传播带来了一系列连锁反应：亲友看到后都来电询问，不明真相的网友顺着照片线索找到她的自媒体账号，留下质疑甚至调侃的评论。这些都让陈女士倍感困扰。她尝试联系发布照片的公众号，要求对方删除所有相关照片及链接，却始终未得到回应。无奈之下，她将摄影师李某、转发者张某、传媒公司诉至法院。

法院认为，案涉照片清晰展现了陈女士的面部相貌、身材特征，具有极高的辨识度，完全符合法律意义上“肖像”的定义。摄影师李某未经陈女士同意，擅自拍摄并传播其肖像；张某与传媒公司在未取得陈女士授权的情况下，不仅对照片添加配文后传播，还将其用于展览、制作画册售卖，直接产生商业收益，均属于“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肖像”。三被告的行为构成肖像权侵权。三被告给案涉照片配上“只要自己不尴尬，尴尬的就是别人”的标题，结合陈女士当时穿着吊带裙的场景，易引导公众对陈女士的衣着品位产生“不得体”“不庄重”等贬低性评价。法院认定，三被告同时侵犯了陈女士的名誉权。判令三被告立即删除所有网络平台上剩余的侵权照片及相关链接，停止继续侵害；赔偿陈女士因维权产生的公证费、购买侵权画册的费用、律师费，以及精神损害抚慰金等；向陈女士书面道歉。

法官说法：

很多人认为“街拍是记录城市风貌，不算侵权”，但从法律实践来看，看似“习以为常”的街拍行为，可能同时触碰多条权利“红线”。除肖像权、名誉权，若街拍内容涉及他人私人生活场景，还可能侵犯隐私权；互联网的“传播放大效应”会让侵权后果加倍：经转发或二次创作后，可能引发对被拍摄者容貌、身材、穿着的恶意评论，甚至导致个人信息被“人肉搜索”曝光，进而引发网络暴力，严重影响被拍摄者的工作与生活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在进行街拍活动时，都必须遵守法律规定。“随手拍”之前，先想清楚“能不能拍”“能不能发”，才是对他人、对自己负责。